

发往义乌的货莫名其妙去了无锡 想拿回? 先付1.2万元!

“低价物流”致近百人上当,背后是个恶行累累的敲诈勒索团伙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杨勇 张科顶

“没想到民警这么快就帮我把货物追回来了,太谢谢了!”尽管事情已过去大半个月,但方女士昨日说起自己的遭遇仍有些激动,“更没想到,由于我的报案,民警还摧毁了一个隐藏在物流行业内的犯罪团伙。”

方女士说的这起案件,是杭州萧山警方前不久刚刚破获的一起敲诈勒索案件,至6月5日初步掌握被害人90余名,涉案金额尚在统计核查中。昨日,萧山警方公布了案件详情。

货物被物流送至异地 要拿回得另付1.2万元

34岁的方女士在义乌做生意,今年5月18日,她有一批货物需要从萧山河上的厂家发往义乌。可到了5月20日深夜11点,方女士却急冲冲地赶到河上派出所报案,说自己被骗了,还遭到勒索。

方女士说,自己在萧山订了4万面某国的国旗,货值7万余元。厂家赶制好了后,她觉得萧山离义乌不太远,直接通过物流运送到义乌比较方便,就通过网上搜索,找到了一家价格便宜的名为“恒发”的物流公司。

双方谈好运费为600元,按照约定,货物5月19日上午就能到义乌。18日下午,物流公司的司机谢某从厂家处将货物拉走了。可到了约定时间,想去提货的方女士却发现,货物没了下落。

焦急的方女士多方打听,得到的结果令她既吃惊又愤怒——自己的货物竟然莫名其妙地到了江苏无锡,然后被人以“货到付款”的方式发往某仓库!仓库负责人要求方女士支付500元的物流费和1.15万元

的代收货款。方女士又辗转联系上之前负责运输货物的物流公司负责人廖某,对方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让方女士直接付款1.2万元给他,否则就别想拿到货。

货物无法交付,方女士要赔偿客户延迟费甚至巨额违约金,还要支付航空公司的空仓费。如果货物丢失,更将直接损失货款7万余元。

不甘心被敲诈,又担心遭受巨大损失,方女士急得几乎崩溃,连夜赶到货物发出地萧山,向河上派出所报警求助。

警方将计就计 成功打掉犯罪团伙

了解了来龙去脉后,派出所值班民警郭鹏飞第一时间受理案件,并立即对接义乌警方,连夜展开侦查。

一番摸排调查后,郭鹏飞惊讶地发现,方女士的遭遇并非个案,案件背后很可能是一个以物流压货形式进行敲诈勒索的团伙在作祟。

因受害群体过于分散,跨辖区侦办难度较大,萧山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重案一



中队一同介入并迅速成立专案组。

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警方将计就计,安排民警化妆成客户引蛇出洞,辗转来到杭州某物流基地,通过蹲点守候,先将涉案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的谢某(34岁,江西人)成功引出并控制,进而顺藤摸瓜,在无锡、义乌警方的配合下,明确了团伙负责人廖某(30岁,江西人)等人的具体落脚点。

5月22日,专案组民警雷霆出击,将主要嫌疑人廖某等人抓获。通过紧急工作,成功为方女士追回了货物。



谢某等人负责运输,先将货物发往指定地点积压,利用被害人急于提货的心理,实施敲诈勒索。

部分被害人担心违约或者货物丢失遭受更大损失,往往选择“破财消灾”息事宁人,导致犯罪团伙胃口越来越大,肆无忌惮猖狂作案,被害人涉及全国多地。

目前,廖某等3名嫌疑人已被萧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警方初步掌握被害人90余名,涉及萧山辖区的案件2起,涉案金额还在统计核查中。

这个危害物流行业的毒瘤被警方铲除后,不少被害人备受鼓舞,纷纷向警方报案提供线索。萧山警方呼吁,还未报案的被害人尽快向发案地警方报案。

常来一掷千金的“大单姐”说,我有个项目 3个店员一听,啥都没问清楚就纷纷投钱 结果,协议收据公章都是假的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魏娟

频繁出入高端时装品牌专柜,出手阔绰,一看就是一位多金的主儿。可有谁能想到,当专柜的几个小姐妹抱着对这位“大单姐”的崇拜、信任,和她一起出钱投资某项目后,“大单姐”却意外“失联”了……近日,这个杭州的“大单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

出手阔绰的“大单姐”

小叶、小万、小平(均为化名)是杭州某大型商场一家高端品牌女装店的店员。陈某是经常来该店大手笔消费的熟客,每次一单都是几千元,还是现金付款,半年内仅在该专柜的消费金额就高达17多万元,是店员口中的“大单姐”。

“大单姐”陈某买的越多,小叶等人每月的提成奖金就越多,因此每次“大单姐”来购物,小叶等三人都热情服务,并迅速与“大单姐”建立私交。尤其是小叶,因为跟陈某更熟,有两次陈某来看衣服但身上没带钱,小叶还自掏腰包为陈某垫款消费,前后共有7万余元。

2017年9月的一天,“大单姐”又来专柜了。挑选衣服的空隙,她跟小叶聊天说,自己任职的公司有一个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她已经投了,每月有百分之十的利息,投资期限是两个月,到期本息一次性付清。小叶觉得利息很高,有钱可赚,便让陈某将她之前垫付的5万元购物款转作投资款。

小万、小平在旁边听了,也主动要求参与,并分别交给陈某3万元。不过,陈某所说的这个公司有没有这个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何,小叶等三人一无所知,也没有去打听。

拿到钱后,“大单姐”给小叶等三人的投资款均开具了收据,收据上有其任职公司的财务章。同时,“大单姐”还给她们带

来了公司的借款协议,协议中约明了钱款为投资所用,且盖有公司的公章。

公章是用制图软件做的

当看着“大单姐”带来的协议文本时,小叶有些疑惑。这本协议打印有点粗糙,尤其是公章,虽然是红色的,但一看就不是印泥印的。可转念一想,“大单姐”买衣服那么阔绰,又是熟客,应该不会在这几万块钱上做假。于是,小叶和其他两人爽快地签了协议。有收据又有协议,小叶等三人觉得“大单姐”做事挺“靠谱”的。

转眼两个月过去,“大单姐”承诺的两个月投资期限已到,可小叶等三人发现,不仅每月百分之十的利息没有兑现,甚至连本金也没了消息。小叶她们反复联系陈某,每次陈某都打包票说:“我不会骗你们的。”又过了一段时间,小叶她们准备再次联系陈某询问投资情况,却发现陈某的电话已经无法接通。

这下,三人全都慌了神,赶紧到陈某所在的公司进行询问。结果公司人员告诉她们,陈某早已离职,且该公司根本就没有这个投资项目,也未与她们签过任何

协议。直到这时,小叶她们才恍然大悟,连忙报了警。

经公安机关侦查,该公司确实没有任何投资项目需要周转资金,小叶等三人所持的借款协议上的公司公章也不是该公司的公章。陈某随即被警方传唤到案。

陈某交代,借款协议确实是她伪造的,公司公章和财务章也是她在网上搜索相似公章后使用制图软件复制上去,并彩色打印出来签名的。而收据,则是她从一个文具店里买来自己填的。从小叶等三人处骗得的11万元,均被她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至于她行骗的动机,就很荒唐了。据她交代,其实此前她经常在专柜一掷千金,只是正常的消费行为,并不是为后来的诈骗做铺垫。只是那两次店员小叶帮她垫付了7万余元消费款后,她觉得这几个店员对她都很信任,就动了“这7万块钱要是能不还就好了”的歪念,于是就抛出了所谓有投资项目的幌子,没想到3个店员甚至都没认真打听一下项目细节,就都相信了。

近日,经杭州拱墅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拱墅区法院对陈某涉嫌诈骗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陈某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266条的规定,构成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